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3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	13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14
十三、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15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15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股份”或“公司”）系于2016年11月17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公司原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作为东新股份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东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东新股份在册股东为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东新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每交易日较为稳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册股东 5 名）；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原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其他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仍为 5 名；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02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东新股份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条件；公司仅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东新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目前其治理结构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东新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有专人完整安全地保存。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能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能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无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董事会已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职工代表监事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能够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东新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东新股份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东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新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东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新股份：股票发行方案》、《东新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东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017年1月13日，公司公告了《东新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东新股份：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新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东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原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其他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投资者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陶智	原股东	6,666,670	8,000,004.00	货币
2	王友松	原股东	1,250,000	1,500,000.00	货币
3	雷建业	原股东	166,670	200,004.00	货币
4	纪林	原股东	250,000	300,000.00	货币
	合计	--	8,333,340	10,000,008.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陶智，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6408****，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陶智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类投资者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对象。

雷建业，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422197712****，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雷建业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类投资者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对象。

王友松，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6311****，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97 号。王友松为公司股东、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类投资者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对象。

纪林，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27197312****，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5 号。纪林为公司股东、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类投资者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4名自然人，均为原公司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1,660,0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投资者，系原公司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五）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金额 10,000,008.00 元人民币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账，

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026 号的《验资报告》，验资结论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3340 万元，增加部分由陶智、王友松、纪林、雷建业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资金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之前（含当日）缴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陶智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004 万元，其中人民币 666.667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人民币 133.333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王友松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5.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人民币 25.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纪林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人民币 5.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雷建业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4 万元，其中人民币 16.667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人民币 3.333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贵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33.3340 万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验资前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已经安徽润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皖润兴会验字（2016）第 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3.334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3133.3340 万元。

（六）2017 年 4 月 10 日，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东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与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东新股份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2016年11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58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元/股，稍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1.158元。

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最近一期（2016年1-3月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2016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相比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年3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300.00万元，2016年3月31日实收资本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2,100.00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历次增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参考了账面每股净资产，不低于2016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1.158元，且不低于最近一期（2016年1-3月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不存在公司职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2016年11月30日账面每股净资产，而非最近一期（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业绩增长较快，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快速提升直接拉提升了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故2016年11月30日账面每股净资产高于最近一期（201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方案于2016年12月制定，价格参考2016年11月30日账面每股净资产，财务数据更为及时，发行价格更为公允。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与认购对象进行洽谈，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均接受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与投资者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新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1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4名，系原公司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其中陶智系外部财务投资者，非公司员工；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为公司员工，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最近一期（2016 年 1-3 月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相比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3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100.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历次增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参考了账面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 1.158 元，且不低于最近一期（2016 年 1-3 月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不存在公司职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300.00 万元，导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6 元可参考性相对较小。同时，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增长较快，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快速提升直接提升了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故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高于最近一期（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制定，为了保证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因此，参照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但是本次发行股份没有其他诸如业绩目标等限制性条件，虽然发行股份行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价值密切相关，但从会计实质内容理解，由于不能可靠计量，其确认、计量没有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因此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的特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经核查，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原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其他在册原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东均为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原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不包含私募投资基金。

（二）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包含5名自然人股东，无机构股东。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原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其他在册原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经本次发行对象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系2016年11月17日正式挂牌以来第一次募资。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6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1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额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

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东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自公司挂牌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

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二）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东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四）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中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友松持有东新股份 6,360,000 股，持股比例 27.65%，雷建业持有东新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 21.74%，纪林持有东新股份 2,292,000 股，持股比例 9.96%，三人合计持有东新股份 13,652,000 股，持股比例为 59.35%。2016 年 3 月 1 日，王友松、雷建业、纪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至东新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 36 个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来，王友松、雷建业、纪林始终合计持有东新股份 59.35% 的股份，三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在东新股份中王友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雷建业担任公司董事，纪林担任公司董事，东新股份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能够对东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能够控制东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王友松、雷建业、纪林作为一致行动人，系东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对东新股份的控制稳定、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后，陶智持股 14,354,670，持股比例为 45.81%，曹海鹰持股 1,660,000，持股比例为 5.30%，王友松、雷建业、纪林三人合计持股 15,318,670，持股比例为 48.89%，且《一致行动协议》处于有效期间，三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在东新股份中王友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雷建业担任公司董事，纪林担任公司董事，东新股份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能够对东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能够控制东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王友松、雷建业、纪林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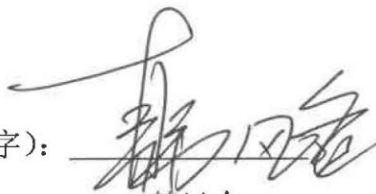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李 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韩风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4月21日